

GZSC

GZSC-1100188000

排污许可工作手册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30日发布

前 言

本工作手册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18〕8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上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整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阐明了云南省各州（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具有审批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审查、审批程序和相关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机关、适用范围、受理范围、设定和办理依据、许可条件、办理形式、办理深度、数量限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办理流程、监督检查等内容。

本工作手册于2018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根据行政许可动态及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目 录

一、实施机关.....	1
二、适用范围.....	1
三、受理范围.....	1
(一) 申请内容.....	1
(二) 申请条件.....	1
(三)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3
四、设定和办理依据.....	3
(一) 设定依据.....	3
(二) 办理依据.....	3
五、许可条件.....	4
六、数量限制.....	4
七、办理形式.....	4
八、办理深度.....	4
九、申请材料.....	5
十、办理时限.....	5
十一、许可收费.....	6
十二、许可证件.....	6
十三、办理流程.....	6
(一) 申请.....	6
(二) 受理.....	7
(三) 审查.....	8
(四) 作出审批决定.....	9

(五) 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
(六) 证件制作与送达.....	10
(七) 原证件废止与收回.....	10
十四、监督检查.....	10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12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29
附件 3 审查实施流程及重要环节.....	31
附件 4 排污许可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接受单.....	32
附件 5 排污许可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4
附件 6 排污许可审批事项受理告知书（受理单）.....	35
附件 7 不予受理通知书.....	36
附件 8 排污许可审批事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7

排污许可工作手册

一、实施机关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具有审批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适用范围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

三、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整改后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

（二）申请条件

1.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是指排污单位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包括整改后申请。

（1）属于《名录》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新设立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整改后申请

在《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依法对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排污单位在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达到《条例》规定的排污许可证颁发条件，可通过整改后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重新申请

排污单位在已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3）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3.变更申请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1）排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2）排污单位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且不属于《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应当重新申请的；

（3）出让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完成承诺的减排措施。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4.延续申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三）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依照《条例》规定，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依法不予受理，并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四、设定和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二）办理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办理依据的完整内容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yn.gov.cn/>）下载。

五、许可条件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六、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形式

本行政许可办理形式包括网上办理（平台提交）和窗口办理（信函提交）。

八、办理深度

网上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窗口办理深度：一级（申请材料为纸质形式）。

九、申请材料

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整改后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材料目录详见表 1。

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方式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份数	其他要求
1	平台提交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平台填报	电子	1份	
2	信函提交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份	打印并加盖公章

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包括以下事项：1.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3.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材料；4.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5.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6.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7.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8.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9.整改完成报告（包括整改完成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和自行监测情况等）；10.完成承诺的减排措施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事项 6-10 为特殊情形下应包含事项，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办理时限

1.对于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2.对于延续申请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

3.属于本手册变更申请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变更申请第一款其他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属于变更申请第二款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的，审批部门应当在变更之日前 30 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变更申请第二款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的，审批部门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30 日内作出变更决定。

审批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审批期限内，但不得超过技术评估的合理期限。

（二）承诺办理时限

XX 日（按照省、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时限确定）。

十一、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得收取费用。

十二、许可证件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十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作出审批决定—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证件制作与送达—原证件废止与交还。

（一）申请

1.接收方式

信函接收。邮寄地址：所在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平台接收。云南省政务服务网→关联链接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接收时间

信函接收：工作日上午时间。

平台接收：时间不限。

3.信函接收登记

（1）登记方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制作纸质（电子）登记本并给予登记。

（2）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时间、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等内容，并予以编号。

（二）受理

审批部门对收到的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整改后申请材料，应当按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即时告知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当当

场或者在3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存档），一次性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5.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加盖本审批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存档）。

有前款第1、2、4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作出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并出具加盖本审批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存档）。

审批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

（三）审查

1.审查方式

审批部门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采用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线上审查与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2.审查要点

（1）审查要求

审批部门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实行排污

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和高耗能、高排放的排污单位，首次申请或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部门应当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直接开展申请材料审查，如有疑问的可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由技术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审批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不得超过技术评估的合理期限，并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排污单位。

(2) 审查内容及量化表。审查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审查实施。审查实施流程及重要环节详见附件 3。

(4) 审查结论及处理。审查结论用于判定是否准予向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四) 作出审批决定

(1) 完成审查后，由审查人签署意见，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2) 审批结论的确定。对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存档），书面说明理由。

(五) 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作出许可决定的，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六）证件制作与送达

1. 证件制作

作出审批决定后制作完成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包括正、副本）。

2. 证件送达

通知排污单位到所在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直接领取排污许可证（包括正、副本），或应排污单位申请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七）原证件废止与收回

排污单位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在新证送达时原证件（原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同时废止；审批部门及时收回原证件。

十四、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

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试 行)

(首次申请延续变更整改后申请重新申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自动生成	注册地址	自动生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自动生成	邮政编码 (1)	
行业类别		是否投产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产日期 (3)	年 月 日	是否需要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4)	。 ,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5)	。 , ”
组织机构代码	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动生成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10)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者备案文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或者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需要改正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13)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t/a)		(备注)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t/a)		(备注)	
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 (t/a)		(备注)	
氨氮总量指标 (t/a)		(备注)	
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 (如有)		(备注)	

注：（1）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2）2015年1月1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者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选“是”。

（3）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4）、（5）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6）“大气重点控制区”指生态环境部关于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范围。

（7）总磷、总氮控制区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磷、总氮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8）是指各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重金属污染排放限值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

（9）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10）是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文件号，或者是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备案编号。

（11）对于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须列出证明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名和文号。

（12）指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存在未批先建或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且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排污单位，应选择“是”，其他选“否”。

（13）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选择“重点”；简化管理的，选择“简化”。

（14）对于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划的排污单位，须列出相关文件文号（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并列上上一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对于总量指标中包括自备电厂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备注栏对自备电厂进行单独说明。

(二)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3)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h)(6)	是否属于淘汰或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7)	其他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 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 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 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 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5) 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6) 指相应工艺的设计年生产时间。

(7) 按照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来确定。

(三)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种类 (1)	名称 (2)	设计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3)	有毒有害物质 (4)	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辅料						
2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	硫分 (%、mg/m ³)	挥发分 (%)	热值 (MJ/kg、MJ/m ³)	年最大使用量 (万 t/a、万 m ³ /a)	其他信息	
1								
2	

注：(1) 指材料种类，选填“原料”或者“辅料”。

(2) 指原料、辅料名称。

(3) 指万 t/a、万 m³/a 等。

(4) 指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者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 (0.1%)。

(四)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表 4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 (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注：(1) 指主要生产设施。

(2) 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

(3)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4) 指有组织排放或者无组织排放。

(5)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以火电行业为例，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包括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普通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

(6) 排放口编号可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者由排污单位自行编制。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4)	排放方式 (5)	排放规律 (6)	排放口编号 (7)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8)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3)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注：（1）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者废水类型的名称。

（2）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3）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4）包括废水在厂区内的排放去向，如去车间或者生产设施废水处理系统、去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去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去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等；也包括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如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以及不外排，如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环境排放。

（5）间接排放是指废水出厂界后进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等，不直接排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其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也选择“间接排放”；直接排放是指废水出厂界后直接排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其他未出厂界的废水排放方式均选择“其他”。

（6）包括连续排放、周期性排放、冲击型排放。

（7）排放口编号可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者由排污单位自行编制。

（8）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经度	纬度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	° ' "		
				

注：(1) 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表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注：(1)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2) 新增污染源必填。

(3) 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二) 有组织排放信息

表 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Nm ³)	申请许可排 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 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 许可排放量 限值 (t/a)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一般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Nm ³)	申请许可排 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排 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申请特殊时段 许可排放量 限值 (t/a)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注：（1）（2）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三) 无组织排放信息

表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1)	无组织排放编号 (2)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 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 时段许可排 放量 限值 (t/a)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2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注：（1）主要可分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储罐泄漏、装卸泄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原辅材料堆存及含 VOCs 物料的存储、输送、投料、装卸等环节。

（2）如果是厂房、设备、罐区等的无组织排放，则采用设备编号；如果是厂界无组织排放，则由企业自行编号。

(四)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10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2	SO ₂					
3	NO _x					
4	VOCs					
5					

注：本表应填写表 8 和表 9 中“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且与排污单位已有的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取严后的数值。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外排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环境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环境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	° ' "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	° ' "	
2						
雨水排口	手动填写		手动填写	手动填写	手动填写	手动填写	手动填写	手动填写	手动填写	手动填写	手动填写	

注：(1)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指接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3) 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接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

(4)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应当填写岸边排放或者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当说明排放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在其他信息中填写。

表 12 废水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及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如有) (3)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4)
1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 ″	° / ′ ″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2					

注：（1）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者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指厂外城镇或者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酒仙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宏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3）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环境水体时应当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 (3)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2					

注：（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2）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新增污染源必填。

(二) 申请排放信息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2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 _{cr}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NH ₃ -N		
			
一般排放口										
1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2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 _{cr}		
			NH ₃ -N		
			
全厂排放口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NH ₃ -N			
				

注：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四、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5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	废气有组织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	废气无组织排放	自动生成	手动填写		手动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	废水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	雨排水(5)	手动填写			手动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 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非污染物的监测项目。

(2)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个、4个或者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者5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连续采样”“非连续采样（3个或者多个）”。

(3)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对于规范要求填报自动监测设施的，在手工监测内容中填报自动在线监测出现故障时的手工频次。

(4)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5) 根据行业特点，如果需要对雨排水进行监测的，应当手动填写。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6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4	监测记录信息				
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五、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如发生排污权交易，需要载明；如果未发生交易，无需载明。可直接编辑或者上传附件。

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如需）

文字编辑或者上传附件。

七、改正措施（如需）

直接编辑或者上传附件。

八、附图和附件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排污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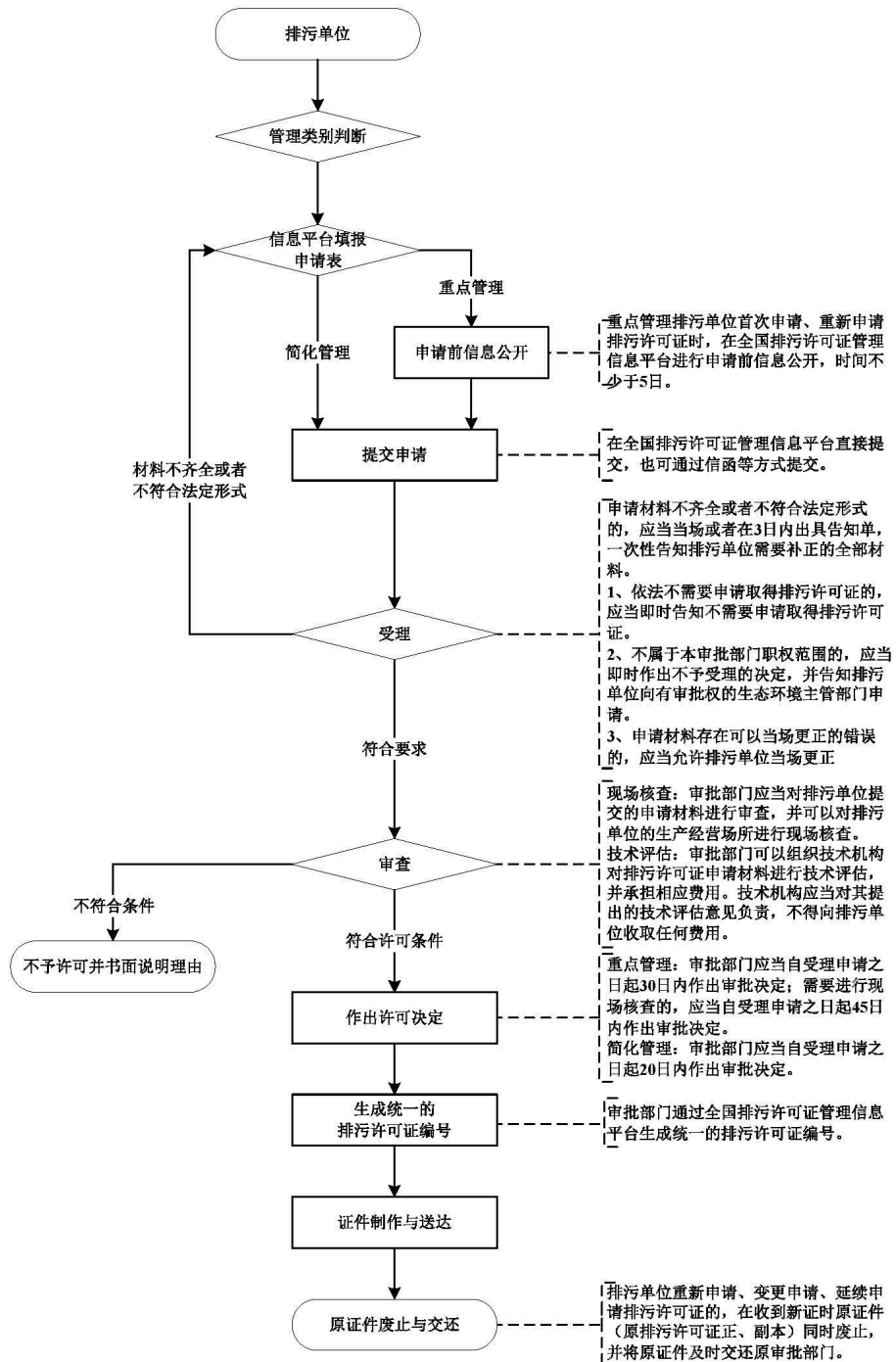


图 1 外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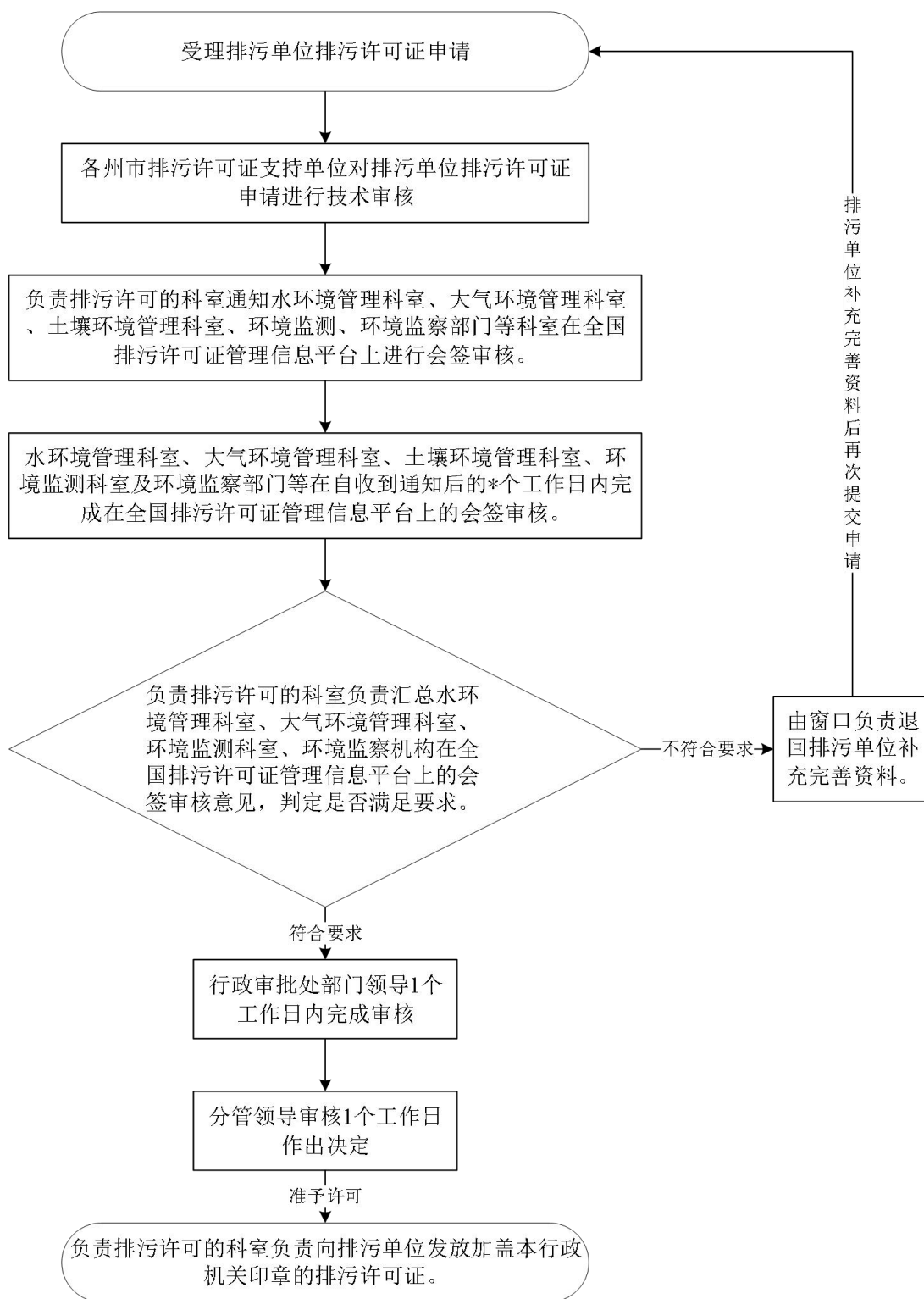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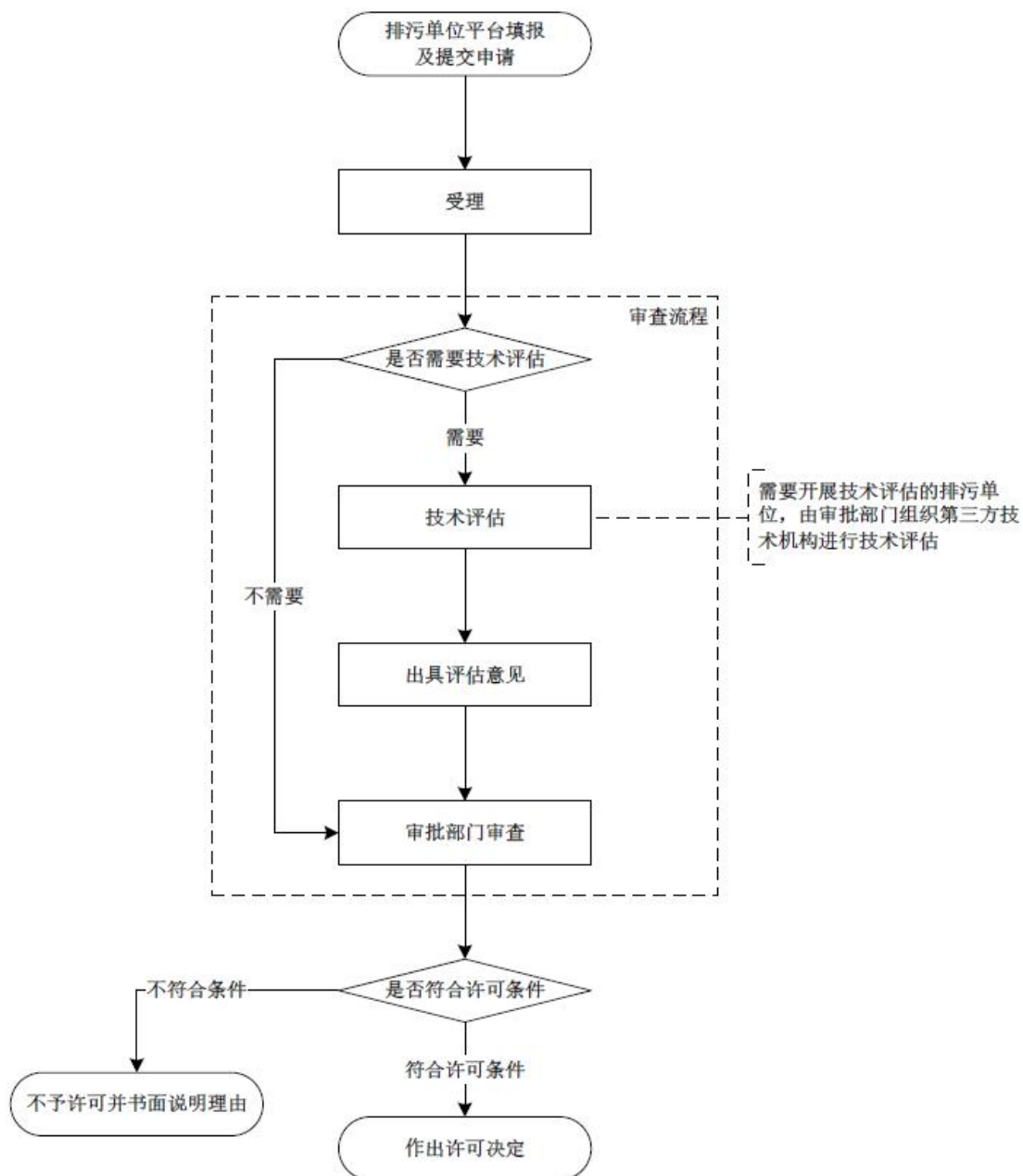


图 2 内部流程图

审查实施流程及重要环节



附件 4

排污许可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接受单

____ () ____号

事项名称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地址		
材料情况	数量 (件)		
	材料名称	(见附件清单)	
承诺办结时限	在 日 日内办结		
接受机构			
接受时间	年 月 日		
接受人员		咨询/查询电话	

(本材料接受单是申请人将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向行政机关提交提出审批申请并由其收取的依据,自接受材料时间起,行政机关即开始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

××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 ）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接受单编号：_____），存在申请材料_____（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请补正以下内容：

序号	材料名称	补正要求	备注
1			
2			
3			
4			

特此通知。

×××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审批机关一份，申请人一份。

附件 6

排污许可审批事项受理告知书（受理单）

____（ ）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申请_____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出具本受理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受理机构			
收费状况	无		
材料接受时间	年 月 日	材料接受单编号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办结时限	在 日内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	在 日内办结		
审批证件发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取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若选择邮寄，则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受理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申请人凭本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请 年 月 日凭本单前来 州（市）政务服务局综合窗口领取审批结果）

×××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审批机关一份，申请人一份。

附件 7

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 () ____号

_____ :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接受单编号:____),
依照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决定机构			
不予受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八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		
不予受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建议申请人向_____机关申请该项行政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通过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必须合法合规、准确规范)		
材料接受时间	年 月 日	材料接受单编号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对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审批机关一份,申请人一份。

附件 8

排污许可审批事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

____年__月__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所在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实施机关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审批机关一份,申请人一份。